

《智慧水务建设服务评价要求》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单位

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下达 2024 年团体标准修订编制计划，将《智慧水务建设服务评价要求》列为标准编制项目，并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立项公告。

标准发起单位为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组建编制组并落实任务分工，联合北京国节科技中心及多家知名智慧水务建设服务企业共同编制标准内容。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2017 年，住建部的《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提出，发展智慧水务，构建覆盖供排水全过程，涵盖水量、水质、水压、水设施的信息采集、处理与控制体系。2020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落实新型城镇化建设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有序推进县城智慧化改造的通知》，推进县城公共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改造，加快交通、水电气热等市政领域数字终端、系统改造建设。2021 年国家发改委的“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构建智慧水利体系，以流域为单元提升水情测报和智能调度能力。202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对于智慧水务的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包括在农业领域加强用水精细化、智能化管理；在工业领域推动企业和园区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建立智慧用水管理平台；在城镇市政领域开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推进智能化建设等。

在智慧城市建设的高速发展阶段，智慧水务建设是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与水资源高效管理的关键环节。然而，当前智慧水务建设服务面临诸多困境，如建设方向模糊不清，各信息系统相互孤立，难以实现协同联动；服务个性化不足，无法精准契合不同水务场景与用户需求；信息安全隐患突出，面临数据泄露与网络攻击威胁；且与水务企业及城市管理实际需求脱节。此外，由于缺乏统一的质

检技术标准，行业呈现出发展无序的态势，服务质量参差不齐。鉴于此，构建认证评价技术要求显得尤为必要，其能够弥补现有标准缺失，为质检工作与监管举措提供有力依据，引领行业迈向规范化、专业化与标准化发展轨道，有效遏制无序竞争，杜绝低质量服务现象，保障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促进智慧水务建设服务品质的提升，优化城市水资源管理效能，为智慧城市建设筑牢坚实基础。为此，特制定本标准。

该标准旨在通过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从多角度全面评估智慧水务建设服务提供者的能力和服务质量，促进智慧水务建设服务行业的规范化管理，增强市场竞争活力，保障消费者权益，同时通过推动智慧水务建设服务的高质量发展，能够有效提升城市水资源管理水平，提高城市用水服务的整体质量，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主要工作过程

标准编写由 2024 年 11 月启动项目立项工作；

2024 年 11 月成立编制工作组并完成初步调研；

2024 年 11 月形成征求意见稿，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

预计 2025 年 01 月初正式发布实施。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编写的原则：

1. 本标准编写按 GB/T 1.1-2020 给出的原则起草。

2. 本标准起草中注意到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内容，标准内容中没有与上述规定有明显相悖的内容。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的论述

1、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智慧水务建设服务组织、服务需求者、第三方机构依据本文件对智慧水务建设服务进行评价。

2、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通过设立技术实力、项目管理、服务质量、智慧系统、基础设施及社会责任六个一级指标；创新能力、团队能力、方案先进性、规划设计、实施控制、

验收交付、售前服务、售中服务、售后服务、性能表现、数据管理、智能应用、设施完备性、运行可靠性、维护管理、环保节能、数据安全及行业发展等十八个二级指标进行考评，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分，具体包括专家评审、现场考察、数据分析等多种手段。评价结果将用于指导智慧水务建设服务企业改进服务策略、优化运营模式，同时也可作为政府部门制定政策时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六、预期效果

提升智慧水务建设服务行业的整体水准，保障其健康可持续发展。

助力水务企业与相关部门精准甄别优质服务供应商，有力推动智慧水务建设服务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支持政府强化水务市场监管力度，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确保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促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水务业务深度融合创新，加速先进技术在智慧水务中的广泛应用，为智慧城市等国家战略的顺利达成提供强劲助力，实现城市水资源管理的智能化、精细化与科学化，筑牢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水务根基。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重大意见分歧。

八、其他事项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